

涉 外 贸 有 关 政 策 汇 编

湖南省商务厅

目 录

1.境外重点展会支持政策	- 1 -
2.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政策	- 3 -
3.汇率避险支持政策	- 5 -
4.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	- 7 -
5.出口信保支持政策	- 9 -
6.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资金结算政策	- 11 -
7.市场采购外汇支持政策	- 13 -
8.跨境电商外汇支持政策	- 15 -
9.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支持政策	- 17 -
10.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备案支持政策	- 19 -
11.出口企业申请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支持政策	- 21 -
12.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支持政策	- 22 -
13.进境粮食检疫审批支持政策	- 24 -
14.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申 请注册登记支持措施	- 26 -
15.出口业务退(免)税政策	- 27 -
16.出口业务免税政策	- 30 -
17.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征税政策的有关 规定	- 37 -
18.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 42 -

19.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 46 -
20.启运港退税政策	- 50 -
21.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 57 -
22.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61 -
23.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 64 -
24.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 67 -
25.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	- 70 -
26.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 73 -
27.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 77 -

境外重点展会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对以实地参展形式（不含代参展或第三方参展）参加《目录》内展会的省内企业

◆ 支持措施

同一企业年度重点境外展会补贴总计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按照以下标准给予支持：

1.展位费

按照不超过展位费的 70%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

为助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外贸发展，对 15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参展企业，按照不超过展位费的 80%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

2.展品运输费

展品运输费指为参展运输展品所发生的费用。按照不超过展品运输费的 70%的标准给予补贴支持，单个企业单个展会不超过 5 万元。

3.人员费（国际机票费、跨境高铁票费、签证费）

参加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企业单个展会不超过 0.5 万元给予人员费支持。

参加亚洲地区（不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企业单个展会不超过 1 万元给予人员费支持。

参加亚洲地区以外（不含非洲）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企业单个展会不超过 1.5 万元给予人员费支持。

参加非洲地区展会的企业，按照单个企业单个展会不超过 2 万元给予人员费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关于发布《2026 年“湘贸全球”重点境外展会目录》的通知（湘商贸〔2026〕7 号）

◆ 政策原文

http://swt.hunan.gov.cn/swt/hnswt/85753/fdzdgknr/tzgg/202603/t20260310_292281931479062976.html

◆ 申请途径

另行通知

◆ 申请材料

另行通知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贸促部门

◆ 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外贸发展处 0731-82287053

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政策

◆ 适用对象

上一年度出口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下或在本年度首次实现出口（3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省内中小微外贸企业

◆ 支持措施

省财政设立 1 亿元政府风险补偿金共担风险、合理增信，推出无需抵押的出口订单融资、出口信保保单融资政策，积极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并按规定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业务而承担的风险损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办法》的通知（湘商贸〔2023〕6 号）

◆ 政策原文

http://www.hunan.gov.cn/xxgk/wjk/szbm/szfzcbm_19689/sswt/gfxwj_19835/202309/t20230925_29500881.html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外贸企业通过湖南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发起线上申请流程

◆ 申请材料

根据银行、担保公司、信保公司具体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 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外贸发展处 0731-82287053

汇率避险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上年度进出口额在 5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省内外贸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准入企业实行“两免一补一优惠”。“两免”即企业免缴初始保证金和免抵押物，就可获得银行专项授信用于办理汇率避险业务，不占用企业原有授信额度。“一补”即产生风险损失时，由政府风险补偿资金委托担保公司按照风险分担比例代偿给银行，待银行追偿回损失后再退回。“一优惠”即银行对准入企业给予一定的点差优惠。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关于印发《中小微外贸企业汇率避险产品政府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商贸〔2024〕17号）

◆ 政策原文

http://hunan.gov.cn/hnszf/szf/hnzb_18/c102939/202418b/szfbmwj_98721_88_1urmmqrrrdbvpccutqhrmsteguugvmdqkupkguegktvs pfmfnccnmvnxhnhueqhqrmcruhkbq/202409/t20240930_33467451.html

◆ 申请途径

符合条件的企业向银行提出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银行具体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 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外贸发展处 0731-82287082

跨境电商发展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

◆ 支持措施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推动跨境电商企业做大做强，支持跨境电商平台在湘设立区域机构，支持企业参加跨境电商专业展会及对接交流活动，培育并支持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引领型、培育型省级跨境电商产业园运营机构最高支持分别可达500万元、100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20号）

◆ 政策原文

http://www.hunan.gov.cn/hnszf/xxgk/wjk/szfbgt/202507/t20250728_33751628.html

◆ 申请途径

另行通知

◆ 申请材料

另行通知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 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电商处 0731-82289531

出口信保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在湖南省境内注册并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外贸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上一年有出口业绩且在“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查询出口额数据小于 8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信保”模式投保全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台保单的，省级财政全额承担保费，直接与承保保险机构进行核算支付。

2. 对单独投保其他类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小微企业缴纳的保费，支持比例为 75%，单个企业每年的保费支持上限为 30 万元。

3. 对上年有出口业绩的一般企业，保费支持比例为 50%。

4. 单个企业(集团)每年的保费支持上限为 2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关于印发湖南省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政策》的通知（湘商财〔2025〕5 号）

◆ 申请途径

符合全省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平台保单申请条件企业，根据实际出口需求办理投保，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填写投保申请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 咨询电话

省商务厅财务处 0731-85281305

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资金结算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 支持措施

银行可凭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推送的交易电子信息，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及其委托客户办理跨境电子商务收结汇，及货物出口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对外支付；也可将上述仓储、物流、税收等相关费用与出口货款进行轧差结算，同时按涉外收支管理信息申报有关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和还原数据申报。相关主体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银行满足客户身份识别、交易电子信息采集、真实性审核等条件，按规定向外汇局办理经常项目收支登记。

（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委托客户签订综合服务合同（协议），提供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综合服务。

（三）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风险控制体系健全，具备“交易留痕、风险可控”等技术条件。

（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应向委托客户明示实际成交汇率，不得利用汇率价差非法牟利。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依据客户委托代理、代办收付汇业务，均适用上述规定。

◆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外汇资金结算 支持外贸稳定发展的通知（汇发〔2025〕47号）

◆ 政策原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10/content_7046249.htm

◆ 申请途径

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另行通知

◆ 主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 咨询电话

外汇局湖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 0731-84301622

市场采购外汇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银行和市场采购主体

◆ 支持措施

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市场采购贸易项下委托第三方报关出口的市场主体以自身名义办理收汇，应满足以下条件：

1.从事市场采购的市场主体已经在地方市场采购联网贸易平台备案。市场采购贸易联网平台应能采集交易、出口全流程信息，并提供与企业、个体商务对应的出口数据明细。

2.经办银行采取系统与市场采购联网平台对接或通过网页登录等其他必要技术手段，识别客户身份，审核交易背景的真实性，防范交易信息重复使用。

◆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 政策原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9254.htm

◆ 申请途径

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另行通知

◆ 主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 咨询电话

外汇局湖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 0731-84301622

跨境电商外汇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

◆ 支持措施

从事跨境电子商务的企业可将出口货物在境外发生的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并按规定办理实际收付数据与还原数据申报。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出口至海外仓销售的货物，汇回的实际销售收入可与相应货物的出口报关金额不一致。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按现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规定报送外汇业务报告。

◆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 政策原文

https://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0/content_5560296.htm

◆ 申请途径

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另行通知

◆ 主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 咨询电话

外汇局湖南省分局外汇管理处 0731-84301622

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

◆ 支持措施

境内银行可在“展业三原则”的基础上，凭优质企业提交的《跨境人民币结算收/付款说明》或收付款指令，直接为优质企业办理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以及资本项目人民币收入（包括外商直接投资资本金、跨境融资及境外上市募集资金调回等）在境内的依法合规使用。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的通知》（银发〔2020〕330号）

◆ 政策原文

<https://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4158143/index.html>

◆ 申请途径

由省级外汇及跨境人民币市场自律机制组织各银行机构进行推选评估。

◆ 申请材料

由银行机构根据推选条件进行推荐

◆ **主管部门**

跨境人民币业务部门

◆ **咨询电话**

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宏观审慎管理处 0731-84301472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请备案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备案条件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加快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备案流程，原则上当场办结，不能当场办结的，时间压缩至 3 个工作日以内。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49 号令）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2 号）
4. 《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82 号）
5. 《企业管理和稽查司关于进一步压缩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办理时限的通知》（企管函〔2022〕6 号）

◆ 申请途径

1. 线上渠道：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业务应用—口岸执法申报—企业管理—企业资质—行政相对人统一管理 3.0 系统—食品类企业资质备案—选择“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申报办理
2. 线下渠道：通过企业住所地隶属海关业务现场窗口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申请表

◆ 主管部门

长沙海关

◆ 咨询电话

长沙海关食安处 0731-84781473

出口企业申请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支持出口企业使用自由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在目的国享受关税减让。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管理办法》

◆ 申请途径

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网+海关”申请

◆ 申请材料

该票货物的商业发票、提单等

◆ 主管部门

长沙海关

◆ 咨询电话

长沙海关关税处 0731-84781083

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进出境特殊货物、物品单位

◆ 支持措施

1.选取符合条件的特殊货物、物品单位推广低风险特殊物品进出境卫生检疫“智能审批”，实现低风险特殊货物物品“秒级”智能审批。

2.将“负面清单”外特殊货物、物品纳入远程属地查检实施范围，扩大远程属地查检覆盖面。

◆ 政策依据

暂不公布

◆ 申请途径

1.智能审批：通过“互联网+海关”—行政审批—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

2.远程属地查检：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1.智能审批：《低风险特殊物品“智能审批”申请单位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入/出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申请表》、出入境特殊物品描述性材料、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等。

2.远程属地查检：无需申请。

◆ 主管部门

长沙海关

◆ 咨询电话

长沙海关卫检处 0731-84781164

进境粮食检疫审批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需要办理进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动植检部分）企业。

◆ 支持措施

适用智能审批校验无需人工受理的，由系统自动完成自受理至签发全流程（十分钟内）。经系统判断需人工审批的，按人工检疫审批流程要求进行受理、审批。人工审批自海关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授权长沙海关审批的，为 3-10 个工作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管理办法》；

长沙海关《关于促进湖南外贸保稳提质的 35 条措施》。

◆ 申请途径

通过“互联网+海关”申请

◆ 申请材料

依据申请提供

◆ 主管部门

长沙海关

◆ 咨询电话

长沙海关动植检处 0731-84781054

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申请注册登记支持措施

◆ 适用对象

输出国家或地区有注册要求的出境动植物及其产品、其他检疫物生产、加工、存放企业。

◆ 支持措施

注册全程实施网上审批办理，办理时限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长沙海关助力乡村振兴促进农产品出口十八项措施》。

◆ 申请途径

通过“互联网+海关”申请

◆ 申请材料

依据申请提供

◆ 主管部门

长沙海关

◆ 咨询电话

长沙海关动植检处 0731-84781054

出口业务退（免）税政策

◆适用对象

1.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2.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

◆支持措施

1.对符合条件的出口货物服务，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免抵退税办法。纳税人出口业务，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增值税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2）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2.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3.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除视同出口货物所列情形外，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 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
- (2) 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
- (3) 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
- (4) 按照规定收汇。

4. 纳税人出口业务未在规定的 36 个月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

5.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 36 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6. 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三种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详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中“第三章出口退（免）税申报”。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出口业务免税政策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支持措施

1.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当转入成本。

2.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是指：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

（2）古旧图书。

（3）软件产品。其具体范围包括：①海关商品编码前四位为“9803”的货物。②采取网上传输方式向境外出口，并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软件出口合同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4）含黄金、铂金成分的货物，钻石及其饰品。其具体范围见《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附件 8。

（5）国家计划内出口的卷烟。其具体范围是按照国家批准的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卷烟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自产卷烟、卷烟生产企业委托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自产卷烟、口岸国际隔离区免税店销售的卷烟和卷烟出口企业出口的外购卷烟。

（6）已使用过的设备。其具体范围是指购进时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但其他相关单证齐全的已

使用过的设备。

(7) 非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不符合视同自产条件的外购货物。

(8) 农业生产者自产农产品。农产品的具体范围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布的农产品范围注释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油画、花生果仁、黑大豆等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出口免税的货物。

(10) 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取得下列合法有效进货凭证之一的：
①普通发票。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货物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货物，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11) 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

(12) 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13) 以人民币现金作为结算方式的边境地区纳税人从所在省（自治区）的边境口岸出口到接壤国家的一般贸易和边境小额贸易出口货物。

(14) 生产企业出口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货物。

(15) 出口但未按照会计制度规定做销售的样品、展品。

(16) 纳税人出口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货物。

(17) 纳税人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出口货物。

(18) 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包括进口免税货物和已实现退(免)税的货物,下同〕。

(19) 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

3.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是指:

(1)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2) 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3) 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4) 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5) 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6) 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7) 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8) 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9) 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服务,包括出口货物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以及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的产品责任保险和产品质量保证保险。

(10) 境内保险公司为境外投资项目提供的海外投资保险。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再保险服务。

(11)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电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鉴证咨

询服务、专业技术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无形资产（技术除外）。

（12）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13）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不动产、自然资源无关。

（14）跨境销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一条第二项所列服务、无形资产，并实行简易计税方法的。

（15）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为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

（16）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确实无法收汇且不符合视同收汇规定的。

（17）纳税人对外修理修配服务未按规定进行单证备案的。

（18）外贸企业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下列合法有效凭证之一的：①普通发票。②政府非税收入票据。③从依法拍卖单位购买后出口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与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④通过合并、分立、重组改制等资产重组方式设立的纳税人，出口重组前的企业无偿划转的，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取得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

4.放弃退（免）税选择免征增值税的出口业务。

5.已申报增值税退（免）税，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

关补齐增值税退（免）税凭证的出口业务。

6.有关免税品企业销售给免税店的免税货物免征增值税。

7.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增值税免税政策其他适用规定：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2）纳税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8.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国内收购价格或者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价格明显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该出口业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9.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10.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在 36 个月内申报免税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下列情形除外：①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为境外的单位、个人提供加工服务、修理修配服务。②同一特殊区域、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③国家批准设立的免税店销售的免税货物。

11.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 36 个月期限未申报

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12.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免税相关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免税，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

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 征税政策的有关规定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支持措施

1.下列出口业务，不适用增值税退（免）税和免税政策，按照规定及视同向境内销售的其他规定〔不包括增值税内销免税、即征即退和先征后返（退）优惠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征税）：

（1）纳税人出口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不包括来料加工复出口货物、中标机电产品、列名原材料、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出口的特殊区域内的货物、同一特殊区域或者不同特殊区域内的纳税人之间销售特殊区域内的货物、输入特殊区域的水电气、海洋工程结构物、在轨交付的空间飞行器和相关货物、航天运输服务购进的航天运输器和相关货物）。

（2）纳税人销售给特殊区域内的生活消费用品和交通运输工具。

（3）纳税人或者其供货企业自产、购进业务为虚假的。

（4）纳税人提供伪造、虚假的备案单证或者收汇材料的出口业务。

(5) 纳税人增值税退(免)税凭证有伪造或者内容不实的出口业务。

(6)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免税核销以及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予免税核销的下列出口业务：①出口卷烟。②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

(7) 纳税人出口货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①将出口货物报关单等退(免)税凭证交由除签有委托合同的货代公司、报关行，或者由境外进口方指定的货代公司(提供合同约定或者其他相关证明)以外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②以自营名义出口，其业务实质上是由本企业及其投资的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借该出口企业名义操作完成的。③以自营名义出口，其出口的同一批货物既签订购货合同，又签订代理出口合同(或者协议)的。④出口货物在海关验放后，自己或者委托货代承运人对该笔货物的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等上的品名、规格等进行修改，造成出口货物报关单与海运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据有关内容不符的。⑤以自营名义出口，但不承担出口货物的质量、收款或者退税风险之一的，即出口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不承担购买方的索赔责任(合同中有约定质量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未按期收款责任(合同中有约定收款责任承担者除外)；不承担因申报出口退(免)税的资料、单证等出现问题造成不退税责任的。⑥未实质参与出口经营活动、接受并从事由中间人介绍的其他出口业务，但仍以自营名义出口的。

(8) 纳税人跨境销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第六条第一项第 2 目、第 3 目所列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除外）、无形资产，但未按照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或者取得收入的。

(9) 纳税人因骗取出口退税等被税务机关停止出口退税权期间发生的出口业务。

(10)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退（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适用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放弃免税，选择缴纳增值税的。

(11) 出口业务属于购进后直接出口，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普通发票、政府非税收入票据、拍卖人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及有关收据、资产重组文件、无偿划转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等合法有效购进凭证之一的，符合国务院规定的除外。

2.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3.纳税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增值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消费税退（免）税、免税和征税。适用退（免）税、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在 36 个月内申报的，视同向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服务、无形资产。

4.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发生的适用增值税退（免）

税或者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仍按原政策规定执行，不适用 36 个月期限未申报视同向境内销售征税的规定。

5.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范税收风险若干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2 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出口免税相关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免税，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

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政策

◆适用对象

在符合条件完成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备案的综合保税区内，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的试点企业。

◆支持措施

试点企业自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起，适用下列税收政策：

1.试点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基建物资和办公用品）时，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上述暂免进口税收按照该进口自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平均分摊到各个年度，每年年终对本年暂免的进口税收按照当年内外销比例进行划分，对外销比例部分执行试点企业所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税收政策，对内销比例部分比照执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以下简称区外）税收政策补征税款。

2.除进口自用设备外，购买的下列货物适用保税政策：

- （1）从境外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货物；
- （2）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购买并进入试点区域的保税货物；
- （3）从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购买的保税货物；

(4) 从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购买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

3.销售的下列货物，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1) 向境内区外销售的货物；

(2) 向保税区、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3) 向试点区域内其他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

试点企业销售上述货物中含有保税货物的，按照保税货物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时的状态向海关申报缴纳进口税收，并按照规定补缴缓税利息。

4.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者海关保税监管场所销售的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继续适用保税政策。

5.销售的下列货物（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除外），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主管税务机关凭海关提供的与之对应的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审核办理试点企业申报的出口退（免）税。

(1) 离境出口的货物；

(2) 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试点区域、保税区除外）或海关保税监管场所（不具备退税功能的保税监管场所除外）销售的货物；

(3) 向试点区域内非试点企业销售的货物。

6.未经加工的保税货物离境出口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7.除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试点企业适用区外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的法律、法规等现行规定。

8.区外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加工贸易货物，继续按现行税收政策执行;销售给试点企业的其他货物（包括水、蒸汽、电力、燃气）不再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9.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2019年第2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海关总署关于在综合保税区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的公告》（2019年第29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相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申报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涉及海关事项向海关部门申报。

◆申请材料

综合保税区完成备案后，区内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企业，可自愿向综合保税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申请成为试点企业，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免）税、免税、征税，应当根据涉税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进口环节享受暂免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及保税政策，根据业务具体情形向特殊监管区域海关报送相应资料。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特殊监管区域所属海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

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金融租赁公司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以下统称融资租赁出租方)。

◆支持措施

1.对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试行退税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融资租赁出租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外承租人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并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货物，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2.对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试行退税政策。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对融资租赁出租方购买的，并以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给境内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且租赁期限在 5 年（含）以上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视同出口，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3.融资租赁出租方将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租赁给境外承租方、将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给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其购进租赁货物所含增值税。融资租赁出口货物、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属于消费税应税消费品的，向融资租赁出租方退还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税。

4.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或者融资租赁企业及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及

其设立的项目子公司购买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的国内生产企业生产的海洋工程结构物，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不再适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或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规定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但购买方或者承租方为按实物征收增值税的中外合作油(气)田开采企业的除外。

2017年1月1日前签订的海洋工程结构物销售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可继续按相关出口退税政策执行。

5.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七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依据

1.《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6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3.《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7号）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第十七条

5.《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相关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申报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融资租赁出租方申报融资租赁货物退税时，应将不同融资租

赁合同项下的融资租赁货物分别申报，在申报表的明细表中“退（免）税业务类型”栏内填写“RZZL”，并提供以下资料：

1.融资租赁出口货物的，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

2.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向海洋工程结构物承租人收取首笔租金时开具的发票；

3.购进融资租赁货物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融资租赁货物属于消费税应税货物的，还应提供消费税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或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4.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期在5年（含）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有法律效力的中文版）；

5.融资租赁海洋工程结构物的，提供列名海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收货清单；

6.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启运港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

从启运地口岸启运报关出口，自离境地口岸离境出口集装箱货物的出口企业。

◆支持措施

1.水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地口岸（以下称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承运，从水路转关直航或经停指定口岸（以下称经停港），自离境地口岸（以下称离境港）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从经停港报关出口、由符合条件的运输企业途中加装的集装箱货物，符合前款规定的运输方式、离境地点要求的，以经停港作为货物的启运港，也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2.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从启运港启运报关出口，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承运，利用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从铁路转关运输直达离境地口岸离境的集装箱货物，实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3.适用条件

（1）出口企业。出口企业的出口退（免）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或二类，并且在海关备案（失信企业除外）。

（2）运输企业。

铁路运输：运输企业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运输工具为火车班列或铁路货车车辆。

水路运输：运输企业为在海关的信用等级为一般信用企业或认证企业，并且纳税信用级别为 B 级及以上的航运企业。运输工具为配备导航定位、全程视频监控设备并且符合海关对承运海关监管货物运输工具要求的船舶。

（3）启运港、经停港和离境港。

①上海启运港退税政策

启运港为武汉市阳逻港、青岛市前湾港、南京市龙潭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芜湖市朱家桥港、九江市城西港、岳阳市城陵矶港、泸州市泸州港、重庆市果园港、宜昌市云池港、张家港市永嘉港、南通市狼山港等 13 个港口及无锡（江阴）港；离境港为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和上海外高桥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

②粤港澳大湾区启运港退税政策

启运港为珠三角九市 37 个港口：广州市浔心港、旧港、乌冲港、嘉利港、集司港、东江口港、新沙港、深圳市盐田港、大铲湾港、佛山市九江中外运港、勒流港、北滘港、佛山新港、三水港、南海国际货柜港、高明珠江货运港、容奇港、顺德新港、肇庆市高要港、肇庆新港、四会港、肇庆三榕港、云浮新港、肇庆港、惠州市惠州港、东莞市虎门港、中山市中山港、中山外运

港、小榄港、中山神湾港、珠海市珠海洪湾港、西域港、高栏港、珠海斗门港、江门市江门高沙港、江门外海港、天马港及汕头市汕头港、广州市花都港、广州市广州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江门市江门高新港、钦州市钦州港、儋州市洋浦港；离境港为广州南沙新港、深圳港（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

③海南自贸港启运港退税政策

启运港为营口市营口港、大连市大连港、锦州市锦州港、秦皇岛市秦皇岛港、天津市天津港、烟台市烟台港、青岛市青岛港、日照市日照港、苏州市太仓港、连云港市连云港港、南通市南通港、泉州市泉州港、广州市南沙港、湛江市湛江港、钦州市钦州港等 15 个港口；离境港为海南省洋浦港区；上述所列启运港均可作为经停港。

④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

内蒙古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启运港为上海市上海铁路闵行站、浙江省金华华东联运港、浙江省义乌国际陆港、山东省上合国际枢纽港(青岛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河南省郑州铁路口岸、广东省广州国际港铁路场站、广东省广州增城西铁路场站、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四川省成都国际铁路港(城厢站)、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七苏木铁路监管作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

沙良铁路监管作业场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保税物流中心(B型)、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多式联运中心海关监管场所等 16 个港口;离境港为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口岸、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口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铁路口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霍尔果斯铁路口岸等 4 个港口。

广西壮族自治区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启运港为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四川省成都国际铁路港(城厢站)、河南省郑州铁路口岸、陕西省西安国际港务区铁路场站、贵州省贵阳国际陆港、贵州省贵阳改貌火车站、云南省昆明王家营西站、湖南省怀化国际陆港等 10 个港口;离境港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广东省湛江港、云南省磨憨铁路口岸等 3 个港口。

浙江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启运港为浙江省金华华东联运港、浙江省义乌国际陆港、河南省郑州铁路口岸、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等 6 个港口;离境港为浙江省宁波舟山港。

辽宁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启运港为吉林省长春东站、辽宁省沈阳东站、辽宁省沈阳蒲河站、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北站等 4 个港口;离境港为辽宁省大连大窑湾港。

广东省等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名单:启运港为江西省赣州国

际陆港、湖南省株洲陆港、重庆市团结村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重庆市果园港国际物流枢纽鱼嘴铁路货运站、重庆市小南垭铁路物流中心 2 个港口；离境港为广东省深圳港(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广东省广州南沙新港。

4.对已办理出口退税手续但自启运日起超过 2 个月仍未办理结关核销手续的货物，除因不可抗力或属于未运抵离境港不再出口情形且出口企业已补缴税款外，视为未实际出口，税务机关应追缴已退税款，不再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

5.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66 号，2018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 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3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年12月28日修订）〉的公告》（2018年第66号）
- 3.《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实行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8号）
- 4.《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号）
- 5.《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号）
- 6.《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启运港退税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税〔2024〕31号）
- 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相关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税申报事宜。具

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出口企业凭启运港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及相关材料到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出口企业首次申请办理退税前，应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进行启运港退税备案。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政策

◆适用对象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及办理委托代办退税的生产企业。

◆支持措施

1.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下简称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为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以下简称代办退税)。

2.适用条件

(1)综服企业代国内生产企业办理出口退(免)税事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向综服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集中代办退税:

①符合商务部等部门规定的综服企业定义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②企业内部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代办退税内部风险管控制度。

(2)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综服企业代办退税:

①出口货物为生产企业的自产货物或视同自产货物;

②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按规定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③生产企业已与境外单位或个人签订出口合同;

④生产企业已与综服企业签订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约定由综服企业提供包括报关报检、物流、代办退税、结算等在内的综合服务，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⑤生产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代办退税的开户银行和账号。

（3）生产企业代办退税的出口货物，应先按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同时向综服企业开具备注栏内注明“代办退税专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称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作为综服企业代办退税的凭证。

出口货物离岸价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的，其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的“金额”栏次须按照换算成人民币金额的出口货物离岸价填写。

（4）综服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代办退税，应退税额按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计算。

应退税额=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

代办退税专用发票不得作为综服企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5）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留存以下资料，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无需报送《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5号发

布)和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

①与生产企业签订的外贸综合服务合同(协议);

②每户委托代办退税生产企业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

③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风险管控制度、内部风险管控信息系统建设及应用情况。

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变更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变更后的《代办退税情况备案表》留存备查即可,无需重新报送该表。

3.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3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六条第(一)项、《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3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第六条第(一)项

3.《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

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相关出口备案、退税申报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在生产企业办理委托代办退税备案后，留存相应资料，即可为该生产企业申报代办退税。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支持措施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2.适用条件: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2)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

②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③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④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

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且上述凭证有关内容与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有关内容相匹配。

3.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一条、第三至六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一条、第三至六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相关出口备案、退税申报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退(免)税,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如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收汇材料;属于外贸企业的,提交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分割单)或海关进口增值税、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等。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 12366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支持措施

1.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如不符合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条件，但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2.适用条件：

（1）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和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2）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①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 ②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
- ③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3.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号）第二至六条、《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6 号）第二至六条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相关出口备案、免税申报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免税，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如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等。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无票免税政策

◆适用对象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

◆支持措施

1.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2.适用条件：

（1）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电子商务出口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单位 and 个体工商户。

（3）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②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③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3.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
-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相关出口免税申报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免税，应当

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

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

◆适用对象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

◆支持措施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综试区内适用“无票免税”政策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相关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 4%确定。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2.适用条件：

（1）综试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2）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3）跨境电商企业适用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①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②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③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3.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6号）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

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相关企业所得税申报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企业所得税，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

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

◆支持措施

1.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2.适用条件:

（1）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为“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2）符合条件的退运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

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3)符合退运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返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3.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16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4号）、《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3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6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 号）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4 号）

4.《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相关退税申报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海关办理退运免税事宜参照海关有关规定处理。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海关办理退运免税事宜所需材料按海关有关规定提供。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所属海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政策

◆适用对象

经国家批准的专业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下简称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经营的单位（以下简称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

◆支持措施

1.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经国家商务主管等部门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 15 万（含 15 万）美元以下、并在采购地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货物免征增值税。

2.适用条件:

（1）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是指市场经营户自营或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按照海关总署规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办理通关手续，并纳入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管理的货物（国家规定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商品除外）。

（2）委托出口的市场经营户应与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签订《委托代理出口货物协议》。受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货物报关出口后，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3）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应按以下要求时限，

在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系统中准确、及时录入商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和金额等相关内容形成交易清单。

①自营出口，市场经营户应当于同外商签订采购合同时自行录入；

②委托出口，市场经营户将货物交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时自行录入，或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录入。

（4）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5）试点范围包括：浙江义乌国际小商品城、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浙江海宁皮革城、江苏常熟服装城、广东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山东临沂商城工程物资市场、武汉汉口北国际商品交易中心、河北白沟箱包市场、浙江温州（鹿城）轻工产品交易中心、福建泉州石狮服装城、湖南长沙高桥大市场、广东佛山亚洲国际家具材料交易中心、广东中山利和灯博中心、四川成都国际商贸城、辽宁鞍山西柳服装城、浙江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浙江台州路桥日用品及塑料制品交易中心、浙江湖州（织里）童装及日用消费品交易管理中心、安徽蚌埠中恒商贸城、福建晋江国际鞋纺城、青岛即墨国际商贸城、山东烟台三站批发交易市场、河南中国（许昌）国际发制品交易市场、湖北宜昌三峡物流园、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广东东莞市大朗毛织贸易中心、云南昆明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内

蒙古满洲里满购中心（边贸商品市场）、广西凭祥出口商品采购中心（边贸商品市场）、云南瑞丽国际商品交易市场（边贸商品市场）、天津王兰庄国际商贸城、河北唐山国际商贸交易中心、吉林珲春东北亚国际商品城、黑龙江绥芬河市青云市场、江西景德镇陶瓷交易市场、重庆市大足龙水五金市场、新疆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新疆乌鲁木齐边疆宾馆商贸市场。

3.更多详细政策内容请查阅《财政部税务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9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2.《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

◆政策原文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政策法规”栏目查询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或选择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免费申报渠道办理相关出口免税申报事宜。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申请材料

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免税，应当根据出口业务具体情形报送相应申报资料。

◆主管部门

主管税务机关

◆咨询电话

全国统一纳税服务热线：12366